

以下销售条款与条件（简称为“条款”）应当适用于斯必克流体（SPXFLOW）向买方销售货物和服务时的所有报价、订单和合同。以下条款将替代和排除任何原来的书面或口头协议、协定、表述或承诺，以及买方报价申请、采购订单、发货单、订单确认书、合同或其他类似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预先印妥的或标准的条款与条件。除非通过由斯必克流体和买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的即时或后续书面协议，否则以下条款与条件不能修改、补充、变更或修订。斯必克流体对买方订单的确认并不意味着其接受买方订单中所述的任何条款与条件，无论买方订单中的条款与条件如何作为前言或表述。

1. 定义：“斯必克流体”指订单中名为“斯必克流体有限责任公司”的实体，该公司将提供相关货物和/或服务。“买方”指接受斯必克流体的出价或者在订单中提到的公司。

2. 价格：除非双方另外以书面形式商定，否则价格就是在斯必克流体工厂现场交付（FCA 斯必克流体工厂，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的净价。速记、记录和数学错误应当可以改正。除非特别说明，否则价格不包括与特殊运输或存储情况所需的特殊包装或流程相关的费用。在接受基于以下条款的订单之前，报价可以进行更改。

3. 交付和履行：除非双方另外以书面方式商定，否则所有货物应当在斯必克流体工厂现场交付（FCA 斯必克流体工厂，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所有权在交付之后或者在全额付款之后（以发生在后的为准）即转移至买方，条件是斯必克流体保留的与所有权有关的唯一权利是在买方拖欠货款时可以收回货物。提供服务和/或交付货物的日期仅为粗略估计时间，可以进行更改，斯必克应当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来按时履行协议；但是前提是在斯必克流体未能按时交付时，斯必克流体不应为损失承担责任，买方亦不应免于履行其义务。如果双方就延迟交付商定了违约金或者罚

金，斯必克流体只有在以下情形下才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或罚金：延迟交付只是由斯必克流体的错误造成的，买方由于该延迟交付而遭受了损害，以及在合理要求交付的期限逾期后，买方已经以书面形式通知了斯必克流体。除非另外特别商定，违约金或罚金金额计算应当基于延迟交付的那部分货物或服务价值。斯必克流体针对所有违约金/罚金的责任总额应当限于总订单价值的5%之内。违约金/罚金应当是发生延迟交付时，买方的唯一救济方式和斯必克流体的唯一责任。为了避免歧义，如果订单受荷兰法律管辖，“违约金”或者“罚金”应当指意欲作为损害赔偿的约定罚金。此外，斯必克流体不应直接或间接地负责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延迟交付或未能履约：承运商或供应商问题；任何形式的用工困难、劳动力短缺、罢工或者停工；获得材料困难；买方请求变更订单；火灾、洪灾、风暴、事故或者天灾；任何法令、制裁、禁令或者其他政府限制或者禁令或者政治骚乱；或者超出斯必克流体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其他原因。如果发生任何此类延迟交付，交付日延长的期限应当至少相当于延迟交付期限。在收到货物后七（7）日之内，如果斯必克流体没有收到拒收通知，货物即视为接受。

4. 运输造成的短缺、损坏、错误：当货物可以在斯必克流体工厂提取时，斯必克流体的责任即终止。买方应当记录所收到的不符合提单或者快速接收单的货物，且买方应当立即就运输造成的短缺、损坏或不一致情况向承运商提出索赔。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

5. 税项：报价和订单价格不包括现在或以后、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任何性质的所有税额评定费用、税项、税负或收费。上述豁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预扣税、利得税、营业税、货物与服务税以及适用的任何其他消费或环保税、根据驻外员工收入应付的税项、港口税、对部件和服务征收的进口税和关税以及在订单结束时返还任何斯必克流体部件而应支付的

所有出口税（如适用）。如果订单不含税项，斯必克流体有权通过提高订单价格的方式将相关辖区税务法规可能规定的税项以及斯必克流体为处理此类税项而支出的额外费用记入发票之内。

6. 信贷与付款：除非斯必克流体另外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否则货物款应当在净三十（30）天之内以斯必克流体所在国的货币支付。如果订单超过二十五万美元（\$250,000USD）或当地等值货币，应当遵循如下支付条款：(a) 百分之二十（20%）的预付金，(b) 斯必克流体采购材料/部件之后，支付百分之四十（40%），(c) 在交付货物时，再支付百分之四十（40%）。预付金应当在斯必克流体接受订单之后的五（5）日之内支付，其余的两笔支付应当在净三十（30）日之内结清。按比例支付的款项应当随着分批装运结清，买方无权进行任何扣留或截留；但是如果斯必克流体书面同意扣留或截留，斯必克流体可以债券、信用证或银行担保的形式允许此类扣留或截留，不过延长期限绝不能超过保证期届满后的三十（30）天。斯必克流体在买方破产时保留所有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交付货物的权利；收回任何已交付货物的权利；扣交货物（现金除外）的权利。若到期未能结账，根据斯必克流体的选择，所有后续发票则可立即到期应付，斯必克流体可以扣交所有后续货物，直至款项全额结清；在此情况下，斯必克流体对于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无需正式通知，买方同意每月支付到期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如果该比例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限额，买方同意按法律规定的最高比例支付。无论通过抵销、反索赔还是其他方式，买方均不能扣除款项。如果因为买方违约而不能满足任何支付的先决条件（比如交付、完成或正式接受），相关支付仍然应在商定时间到期支付，斯必克流体进一步寻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应不受影响。

7. 取消和变更：所有订单在接受之后即产

生约束力。如果斯必克流体自行决定同意买方取消某项订单，买方有责任支付取消订单费用，其额度以以下较高者为准：(i) 采购价格的百分之二十五（25%）；(ii) 斯必克流体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支出、人工、工程、修复以及合理的利润。买方应承担由于买方取消和/或变更订单而致斯必克流体支付的所有合理存储、保险及任何其他费用。如果双方没有事先书面同意，规格或订单不能进行任何变更。如果买方请求变更订单，斯必克流体应在合理时间内（不少于十（10）个工作日）向买方提交一份报价，详细说明交付、价格、材料等方面的相应变化。在双方就报价协商一致之前，斯必克流体没有义务执行请求的变更。

8. 有限质量保证：除非双方另外以书面形式商定，否则(a) 在安装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或者交付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以先到期者为准）保证斯必克流体的货物、辅助物和零件在工艺和材料方面没有任何瑕疵；(b) 在履行服务之日起九十（90）日之内保证斯必克流体的服务以专业方式履行。如果货物或服务不符合上述保证，那么买方的唯一救济方式就是斯必克流体修复或替换瑕疵货物或重新履行瑕疵服务（由斯必克流体进行选择）。如果买方向斯必克流体提起质保索赔，然而后来没有发现实际瑕疵，买方应当赔偿斯必克流体因为所谓瑕疵而承担的所有合理费用。斯必克流体提供的第三方货物将给予修理或替换，这是买方的唯一救济方式，但是仅限于原始制造商质保书规定和执行的程度。除非另外书面同意，斯必克流体对由于如下原因而造成的违反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问题不承担责任：(i) 正常磨损；(ii) 腐蚀、磨损或侵蚀；(iii) 任何货物或服务在斯必克流体交付或履行之后遭遇事故、滥用、误用、不当修理、更改（包括除斯必克流体之外的买方、终端客户或第三方所做的修改或修理）、不当安装或维护、疏忽或不正常的操作环境；(iv) 由于除了斯必克流体之外的买方规格或设计或者买方承包商或分包商规格或设

计导致的瑕疵；(v) 由于买方产品的生产、分销、推广或销售造成的瑕疵；(vi) 由于将货物与非由斯必克流体提供的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固件、系统或数据进行组装、共同操作或使用而造成的损害，前提是不进行此类组装、操作或使用本可以避免这类损害；(vii) 买方使用货物的方式不符合斯必克流体与使用相关产品有关的书面材料。此外，前述保证不应包括与维修或更换斯必克流体货物相关的任何劳工、拆卸、重新安装、运输或接入支出或其他费用。本条款中的保证是适用于买方的唯一保证，斯必克流体特此排除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买方要求的但斯必克流体未特别同意的某个特定目的、任何性能或流程结果而做出的适销性和适用性的默示保证。前述维修、替换和再履行义务为斯必克流体的全部和唯一的责任，亦为买方就服务、货物或零件的销售和供应、其设计、适用性、安装或操作而提出任何索赔时可享有的唯一救济。

9. 知识产权：如果第三方成功提起侵权索赔，斯必克流体可以自主选择(i) 修改所售货物，以便产品能够在没有侵权的情况下发挥类似作用；(ii) 为买方取得继续使用侵权产品的免版税许可；(iii) 向买方偿还侵权部件届时贬值后的公允市场价值。但是如果侵权索赔是基于如下方面，斯必克流体将不承担本条款规定的责任：(a) 将货物与非由斯必克流体提供的设备、产品、硬件、软件、系统或数据进行组装、共同操作或使用，同时如果不进行此类组装、操作或使用本可以避免此类侵权；(b) 买方使用产品的方式不符合斯必克流体与使用此类产品有关的书面资料；(c) 侵权源于买方的规格或设计或者买方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规格或设计，而非源于斯必克流体。本节规定了由于使用根据本条款销售的相关货物或服务或任何零件而实际或被宣称侵权时，斯必克流体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以及买方享有的唯一救济方式，本节还受限于本条款中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10. 责任限制：即使本文另有其他规定，但仍应遵循以下规定：(A) 在任何情况下，斯必克流体均不负任何形式的、无论是否可以预见的惩戒性、惩罚性、偶发性、特殊性或间接性损害（统称为“间接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收费和费用、利润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产品损失、生产损失、业务或业务机会损失，以上结果无论由于什么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过失或疏忽、违约、违反保证（明示或暗示）或违反义务（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或者违反斯必克流体集团的非过错责任或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原则；(B) 斯必克流体基于本条款而应承担的源自或涉及所有货物与服务订单和合同的责任总额（除了适用法律规定没有限制的责任），均不应超过主张的责任对应的货物和/或服务的合同价格。买方针对违约行为必须在保证期届满后 30 日之内提起诉讼。买方应当单独负责与第三方订立的、超出本条款范围的同时又与本条款中责任和/或保证限制规定相反的任何和所有协议。

11. 出口货物：买方承认相关货物需要符合出口限制规定，买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此类法律法规。如果货物用于出口，买方应当在订单中指定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如果买方在没有通知斯必克流体的情况下购买用于出口的货物，斯必克流体假若反对货物的最终目的地，则有权取消订单，同时无需承担罚金或责任。针对由于出口或进口相关货物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的索赔，以及与货物包装、标签、标记、保证、成分、用途或归档相关的损失和损害，买方将单独承担责任，且应为斯必克流体提供辩护、赔偿和使其免于承担责任。买方应单独负责申请任何所需的出口许可。买方不能采取和请求斯必克流体采取违反任何政府机构制定的、适用于订单的任何反抵制或任何进出口法令或法规的任何行动，同时针对源自或涉及此类行动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应当向斯必克流体提供辩护、补偿和赔偿。如果斯必克流体需要取得任何货物的出口许可：(1) 斯必克流体履行要求此类许可的

货物订单的义务将直接受限于许可的发放；(2) 斯必克流体将尽合理的商业努力取得相关许可；(3) 为帮助斯必克流体取得相关许可，买方应当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档；(4) 买方应报销斯必克流体在取得相关许可时所承担的合理费用。

12. 专有信息：斯必克流体应当保留与如下方面相关的所有权：与售予买方的货物或服务相关的所有工程与生产印刷品、图纸、技术数据和其他知识产权、信息和文件。斯必克流体向买方披露或交付的所有相关信息和文件：(i) 应视为斯必克流体的专有财产；(ii) 没有斯必克流体事先明确同意，不应以任何理由披露给任何第三方；(iii) 仅供买方用于检查、安装和维护依据本条款所购买的产品及服务。

13. 适用法律；地点；争议解决：对于在美国范围内销售或即将交付的货物或者即将履行的服务：协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应当适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法律，不包括冲突法和冲突法原则。如有任何涉及订单的或者由于订单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与该争议或纠纷有关的任何诉讼或程序应由斯必克流体自行决定：(i) 提交至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梅克伦堡县 (Mecklenburg County) 的任何州法院或是北卡罗来纳州西部地区的联邦法院；买方和斯必克流体广泛地无条件地遵从和接受这些法院对相关方人员和财产的管辖权；(ii) 由美国仲裁协会依据其商业规则进行仲裁，其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可以在拥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实施和执行。买方和斯必克流体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在上述法院反对任何诉讼或程序地点的任何权利。对于在美国之外销售或即将交付的货物或者即将履行的服务：协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应当遵循提供订单货物或服务的斯必克流体实体的管辖地的法律并依照此法律予以解释。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和国际私法冲突规则适用。如有任何涉及订单的或由于订单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与

该争议或纠纷有关的任何诉讼或程序应由斯必克流体自行决定：(i) 提交至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斯必克流体实体所在辖区的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ii) 遵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Rules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解决，依据上述规则聘任一位或多位的仲裁员。英语是仲裁程序和裁决的所用语言。即使本条款有任何其他限制规定，斯必克流体依然有权在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启动程序。对于斯必克流体因为行使订单规定的权利而负担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买方应当给予其赔偿。

14. 转售：买方进一步同意，关于货物转售，它将依据本条款在转售合同中加入限制向斯必克流体进行追偿的条款。如果买方没有在任何此类的转售合同中加入此类条款，(a) 斯必克流体可以拒绝买方涉及此类转售合同的订单；(b) 转售合同中没有加入此类条款造成的或是与没有加入此类条款相关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费用、损害或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买方应当给予斯必克流体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失。

15. 买方造成的延迟交付；放弃权利：如果买方未能履行订单规定的任何义务，在其履行相关义务之前，斯必克流体应当有权中止履行订单；交付货物或履行服务的延长期限应由斯必克流体自行斟酌决定。由买方造成的并使斯必克流体难以达到最初订单履行要求的延迟交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a) 斯必克流体的货物所处区域内的建筑、结构或其他部分的施工；(b) 买方对订单范围进行了更改；(c) 买方完成审批、同意或交付关键信息时已超过订单规定的期限；(d) 买方没有维护任何特定的场地设施和工作条件；(e) 订单规定买方有相关义务但买方没有依据订单规定安排货物运输；或者买方未能或拒绝按照订单交付日期接受交货；(f) 未能及时完成订单交付的清关事宜（如适用）；(g) 买方未能及时地以信用证、银行保函等形式向斯必克流体提供

任何所需的担保。如果买方造成了此类延迟交付，斯必克流体除了延长剩余的重要时间节点，还有权提高总订单价格，以体现出买方导致斯必克流体成本的增加。此外，针对由于买方而未能完成的任何订单，斯必克流体有权提交发票。相关发票应当在斯必克流体开票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

如果斯必克流体向买方提交的任何工程、技术或其他递交图纸在买方收到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没有被明确地以书面方式拒绝，则视为已被买方接受。只要斯必克流体书面证明货物顺利通过了斯必克流体的标准装运前检查，那么买方实施任何议定的装运前检查的权利在如下情况下则视为放弃：(i) 在收到斯必克流体的检查准备就绪的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买方没有安排检查；或者(ii) 买方比原定日期耽搁了十（10）个工作日以上。如果在收到货物备运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买方未能接运货物，或是未能及时雇佣或派遣货运代理或转运公司接运任何货物，斯必克流体应当有权将交付方式变更为斯必克流体工厂现场交货（EXW 斯必克流体工厂，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

16. 无其他合同规定；其他：除了负责接收斯必克流体货物或服务的订单、将其提交至斯必克流体依据协议条款批准或拒绝外，斯必克流体的任何经销商、经纪人、分公司经理、代理、雇员或代表没有任何权利或授权。除了本条款中所包含的，没有任何关于本条款主题的明示或暗示的、法定或其他的表述、协议、义务或条件。为了避免歧义且除上述规定外，无论买方是否已通知斯必克流体相关条款，买方和任何第三方之间任何协议的条款或者其他传承条款对于斯必克流体没有约束力，但是斯必克流体通过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遵守相关条款者除外。如果本条款中任何条款根据适用法律属于无效或不能执行，其余的条款仍然完全有效。

只要继承人或者受让人同意本条款，斯必克流体有权分配或转让本条款中的义务、权利和责任。未经斯必克流体同意（不应不合理地拒绝），买方转让其权利的行为应属无效。斯必克流体没有要求买方履行任何本条款并非意味着放弃或者减损其要求买方严格履行本条款的权利。